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建議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等建議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新施與上海電氣就收購事項而<br>訂立之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br>公司任何董事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用其他方式,就執行<br>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而<br>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 280,394,476<br>(100%) | 0 (0%) |
| 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                       |        |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                  | 280,412,476   | 0    |
| 件,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an Shung Chong           | (100%)        | (0%) |
|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Shanghai |               |      |
|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滬港聯  |               |      |
| 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在百慕                 |               |      |
| 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上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                 |               |      |
| 及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               |      |
| 就或有關執行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                 |               |      |
| 言屬必需、必要、適當或權宜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      |
| 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情。                     |               |      |

*附註:* 上述所載之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該普通決議案獲得50%以上票數贊成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 票數贊成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項下之特別決議案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交易安排之生效日期作進一步之公告(如需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636,052股,佔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全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該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監票人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詳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桑先生(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